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大客流保障联勤联动站及城市运行保障辅力量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客流保障联勤联动站及城市运行保障辅力量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鸿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鸿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